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HES)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提供外籍人士在教育部核可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研習華語。教育部提供瑞士及列支敦斯登華語文獎學金名額為 60 個月。

獎學金金額：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

- (一) 暑期班二個月(六月、七月或八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一年期。
- (二) 除當年暑期班外，受獎期間為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 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瑞士或列支敦士登籍人士。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二)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四)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五)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助金。

請詳閱「**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申請文件：

- 一、 填具申請表(請見附檔)
-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國籍的文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及成績單影本

- 四、 已向華語中心提出申請之入學申請單影本。
- 五、 申請 9 或 12 個月獎學金者，須提具二年內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證書或成績單。

申請期限及寄送地址：

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須經書面審查及面試甄選程序。暑期班受獎人應於當年 4 月 30 日前，其餘受獎人應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將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影本送本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

報名文件備妥後請郵寄至本處，本處通訊方式：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économique de Taipei

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

駐瑞士代表處網址：www.roc-taiwan.org/ch

電子信箱：taiwaninbern@mofa.gov.tw

連絡電話：031 350 80 61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表」、「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一覽表」、「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下載：<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pages.aspx?p=7>